【說明書】

“華琳”立康軟膏
LICON Ointment “H.L.”

許可證字號：衛署藥製字第 024140 號。

【成分】每公克含有：

有效成分及含量：Precipitated Sulfur 30.0 毫克、Resorcinol 20.0 毫克。

其他成分(賦形劑)：Cream Base Wax-N80、Propylene Glycol、Liquid Paraffin、Isopropyl Myristate、Stearyl Alcohol、Propylparaben、Triethanolamine、Methylparaben、Silicon、Fragrance Charlie、Fragrance Muguet、Purified Water.

【用途(適應症)】尋常性痤瘡(面皰)、膿皰。

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：

※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洽醫師診治：

※深部皮膚組織感染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※兒童、孕婦、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
四、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(二)避免陽光直射。

(三)勿超過建議使用量。

(四)塗抹皮膚外用藥後應徹底洗淨雙手後，再戴隱形眼鏡。

(五)本藥限於皮膚外用不得內服，或使用於眼睛內，亦不得用於眼睛四周或黏膜。

(六)本藥勿使用於大面積之體表(以使用者的兩手掌面積為參考)或皮膚深部感染。

(七)使用後請勿覆蓋，以免增加副作用。

(八)本製劑只能用於完整皮膚，不可用於裂開的皮膚或開放性傷口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年齡	劑量
成人及 12 歲以上	先用溫水和無刺激性的洗顏劑清洗面部，用手指沾藥膏少許在患區塗薄薄一層，無須揉擦。普通每晚睡前用藥一次或早晚各一次，或隔 1～2 日一次，依個人之病情而調節之。
12 歲以下	不建議使用。

【警語】

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：

(一)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(二)經治療後若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有改善，但停藥後病情又復發。

【包　　裝】1000 公克以下塑膠瓶裝、鋁軟管裝。

【類　　別】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保存方式】請貯存於 25℃以下，且於期限內使用。

LT-ON030

【委託者】
華琳實業有限公司
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9 號

【製造廠】
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瑞芳區大寮路 95-1 號